

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8611663

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4)0200526号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航材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航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航材股份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航材股份2023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晓鹤

中国·武汉

2024年03月28日

附表



上市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3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3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006.97	11,861.05	-	8,943.22	3,924.8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控股股东	应收票据	317.74	4,130.86	-	4,448.60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控股股东	预付款项	3.28	11.03	-	13.64	0.6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1,542.84	81,354.23	-	72,591.21	20,305.8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票据	42,283.21	71,250.15	-	82,155.38	31,377.9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	同一实际控制人	预付款项	-	85.78	-	-	85.7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12.00	-	-	12.00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航材优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5,000.00	-	14,000.00	1,000.0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55,166.04	183,693.10	-	182,164.05	56,695.09	—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年04月2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鞍山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304890422081
Identity card No.	



张力 210302460014

证书编号: 21030246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Association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年05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1年12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2年1月20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1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1年12月25日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2年1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2年5月12日

12

中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3.9.26

- 注册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 执业期间内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及注销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遗失时，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方准作废于续。

转入 新华 2003.9.26

- 转所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入 新华 2003.12.10



姓名	高晓楠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4-10-0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3010219941007462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3年

年 月 日



资格证号 42010005085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856
批准注册协会:
Approval of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11 月 15 日